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肖玉纯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0,000 股且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7,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4,2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能力等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